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保安局署理副秘書長1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楊麗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組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闡明透過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的截取通訊是否屬《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的規管範圍，以及此等截取通訊活動是否須受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監察；
- (b) 闡明"截取作為"及"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在《條例》下的涵義，包括後者是否涵蓋透過網上通訊途徑所傳送的訊息；及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3條明文規定，專員可能要求執法機關提供的受保護成果，包括涉及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

II. 其他事項

3. 為方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使其有效率及有條理地進行，委員同意下述建議：將條例草案的條文按不同研究範圍分類，以便委員順序審議。

4. 委員同意邀請前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5年5月11日上午8時30分、2015年6月1日上午8時30分及2015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加開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5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9	主席	致序辭	
000700 - 0018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簡介。	
001858 - 00275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a) 在履行其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下的職能時，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在向執法機關索取資料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及 (b) 由專員審查受保護成果的建議，或會導致受保護成果的披露，因而影響執法機關的截取或監察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前專員曾建議修訂《條例》，明文規定賦權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下稱"受保護成果")。前專員認為，專員及其人員獲賦予此項權力，對執法機關的不良或隱瞞行為可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及 (b) 前專員曾表示會實施適當的保安及監管措施，以防止有人未獲授權取用和披露受保護成果。審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進行。專員的指定人員會獲發內部指引，該等人員如不依循內部指引行事，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00 - 003640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在防止專員及其指定人員在審查受保護成果時濫用獲賦予的權力方面，制衡措施並不足夠；及 (b) 對專員的指定人員審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將不會以立法方式而是透過發出內部指引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負責監察執法機關遵從《條例》規定情況的專員，是由下述人士擔任：現任或前任的上訴法庭法官；或現任或前任的原訟法庭法官；或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b) 專員會實施適當的保安及監管措施，以防止有人未獲授權取用和披露受保護成果； (c) 所有關於專員及其指定人員取用受保護成果的情況，均會記錄在案或正式記錄在稽查程序記錄內；及 (d) 《條例》規定，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而行政長官則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003641 - 00474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會議日期。 邀請前專員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劉慧卿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的通訊是否受《條例》規管；及 (b) 截取這類通訊的活動是否受專員監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條例》的定義，"通訊"指任何藉郵政服務或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b) 在進行截取及監察行動時，所有執法機關必須依法行事；及 (c) 根據《條例》，所有截取行動均須獲得小組法官的訂明授權。所有根據《條例》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均受到專員監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 —— (a)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的定義，電訊系統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及 (b) 在社交媒體上發放的資訊，大多公開讓其他人士取用，因此未必有需要截取社交媒體的資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截取透過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的通訊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並受專員監察。	政府當局
004744 - 00561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但提出以下關注 —— (a) 過去經專員審查的截取及監察行動的比例；及 (b) 雖然專員及其指定人員獲准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以利便專員履行監察職能，但適當的制衡機制可防止洩漏該等成果及盡量減少該等成果被披露。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在過去數年，執法機關每年平均進行約1 200項截取通訊行動及少於100項監察行動； (b) 雖然並非每一項截取及監察行動均受到專員的審查，但現時已有既定機制，規定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以方便專員進行監察工作；專員亦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以監察遵行規定的情況。此外，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匯報所有違規及不當或異常事件，以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及 (c) 專員會實施保安及監管措施，以防止有人未獲授權接觸和披露受保護成果。獲指派審查受保護成果的專員屬下人員數目只限數名，他們所屬職級相等於警務督察或以上職級，並須通過操守審查。	
005611 - 01034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並提出以下關注 —— (a) 在往返執法機關及專員辦公室的運送過程中，受保護成果有可能被洩露；及 (b) 獲指派審查受保護成果的專員屬下人員的數目及職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專員擬將審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其辦公室的若干人員，他們的職級相等於警務督察或以上職級； (b) 據估計，專員辦公室將額外需要3名相等於上述職級的人員；及 (c) 專員及其指定人員在執法機關的處所審查受保護成果。在進行審查工作期間，受保護成果不會被複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50 - 011215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詢問 —— (a) 專員在過去有否將其現有部分職責轉授其辦公室的指定人員；及 (b) 獲專員轉授審查受保護成果權力的指定人員，可否進一步將該項權力轉授專員辦公室的其他人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儘管專員獲其辦公室人員協助以履行職責，但《條例》目前並沒有訂立有關專員的職責轉授其辦公室人員的條文；及 (b) 條例草案建議，只有專員獲授權把審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他人。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 —— (a) 除非法例規定某些職責須由專員親自履行，否則專員可將其職責轉授其辦公室的指定人員； (b) 倘法例訂有明文，賦權專員把若干職責轉授其辦公室的指定人員，但並無明文賦權該等指定人員，把該等職責進一步轉授其他人員，該等指定人員並無權力進一步轉授該等職責予他人。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明文規定有關的轉授權力，以排除任何疑問；及 (c) 《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第17條適用於屬《條例》所指的截取成果的資料、文件或物件，並禁止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身分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鑒於該條文的適用取決於是否管有有關資料，因此或需進一步研究該條文是否足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16 - 012033	毛孟靜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日期。 毛孟靜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a) 針對涉及新聞材料的截取行動的保障措施的為何； (b) 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的通訊是否受《條例》規管； (c) 執法機關曾否為進行政治監察而進行截取通訊行動；及 (d) 現時是否有法例規管執法機關以外的各方進行的截取通訊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根據《條例》，所有截取行動均須獲得小組法官的訂明授權。截取申請須具備非常充分的理據(即無法採用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調查方法)方可提出。執法機關只可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因觸犯嚴重罪行而被定罪者，可被判不少於7年的監禁)或保障公共安全而進行截取行動； (b) 目前已設有保護新聞材料的機制。當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他須同時向小組法官提交誓章或書面陳述，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可能性的評估。小組法官會按相稱性及必要性的驗證準則審核有關申請。執法機關的實務守則已予修訂，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專員報告有關透過截取或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的實務守則亦已修訂，規定屬於第二類監察並涉及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申請，須提交小組法官審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前任和現任專員就傳媒查詢作出回應時均表示，他們沒有發現任何為進行政治監察而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 (d) 在社交媒體上發放的資訊，大多公開讓其他人士閱覽，因此未必有需要截取這些資訊； (e) 根據《條例》的定義，"截取作為"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及 (f) 公職人員以外的人進行截取通訊的問題，並不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研究此事宜，其提出的建議正由另一個政策局跟進。	
012034 - 012455	郭偉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該條例草案，並認為可加強對截取及監察行動的監管。 郭議員關注到運用網上社交媒體進行的通訊日增，當中的資料傳送或不涉及電磁能；對於涉及香港境外電訊系統的罪行偵查困難，他亦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近年網上罪行(尤其是部分犯罪活動發生於香港境外)為執法機關帶來挑戰。執法機關正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及合作，以解決有關問題。	
012456 - 01381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a) 《條例》只適用於指定的執法機關，並不適用於執法機關以外的其他機構； (b) 當局在調查網上罪行時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資料，但做法卻不一。雖然互聯網服務供應行業正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保安局及警方討論就提供此等協助設立機制，但進度緩慢； (c) 當局應訂立機制規管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使用；及 (d)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不知悉它們向警方提供資料，以協助偵查罪案時，有何權利和義務。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執法機關主要是在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時使用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有關事宜已由專員跟進，其年報亦曾討論有關的管制措施； (b) 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就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發表報告，有關非公職人員截取行動的事宜現正由另一決策局跟進；及 (c) 為防止和偵查罪案，執法機關或會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用戶資料。此等一般查詢並不涉及取得通訊的任何內容。《條例》禁止在沒有授權下進行截取通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下"截取作為"及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涵義，包括後者是否涵蓋藉網上通訊途徑所傳送的信息。	政府當局
013818 - 0145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按照獨立媒體(香港)所提交的意見書內的建議，修訂《條例》對新聞材料的保護，使之獲得與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同等的保護。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現時有機制保護新聞材料。由於該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專員審查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含有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因此新聞材料受到的保護將有所提高；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由於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受普通法和《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護，因此專員必須獲賦予明確權力，審查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受保護成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條例草案第13條明文規定，專員可要求執法機關提供的受保護成果包括含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	政府當局
014513 - 0151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邀請前任專員在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發表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若未能出席，則邀請前任專員提交意見書。	
015146 - 0154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建議按不同研究範疇把條例草案的條文分類，並按次序審議。	
		於2015年5月及6月加開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5月5日